7.Ⅲ 67224

5.

校閱	記錄	再閱	翻譯	打字	總務
	[illegible]				

失鄕私民安否探知申告書

一、被拉者姓名 (한글)이헌영 (漢文)李憲寧 (英文) Lee Heon young

二、性別 男子 世帶

三、生年月日 西紀一九一三年 三月 六日生

四、被拉者本籍 京畿道龍仁郡二東面時美里二九番地

〃 出生地 京畿道龍仁郡二東面時美里二九番地

最終現住所 京畿道龍仁郡二東面時美里二九番地

最終職業 本職 農耕業 / 公職

七、家族代表者 住所 및 姓名 京畿道龍仁郡二東面時美里二九番地 李炳喆 関係 父

被拉當時場所 其他 状況 西紀一九五〇年 七月十七日 午后三時頃 現住所地에서 所謂傀儡內務署員에게 拉致當함 其后 龍仁內務署에 收監 其后 서울 新當刑務所에 收監 服役中 當年 九、二八 收復時 北으로 移送、當時 本인이 道行見京南楊州 尹寬五氏가 脫出歸鄕하야 黃海道 시변리까지 連行되였다고 함